

##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发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全体监事成员出席会议。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独立意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监事会对于公司、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运作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依法运作情况

本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 2008 年度的运作进行了监督。

本监事会认为：

2008 年度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其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监事会根据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 2008 年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及控制均能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执行。

本监事会同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二〇〇八年度报告》及其对所涉及事项的评价，认为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本年度未作现金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关于〈2008 年度业绩报告〉相关事宜

本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方面的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08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无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使用，也未进行重大资产出让和收购。

（八）监事会对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了《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监事会已认真审阅该报告，认为该评价是客观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

二、审议通过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九年三月七日